

## 鄉長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，其油料及相關費用可否於預算內報支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9.20 處實一字第 0950005565 號函、內政部 96.1.16 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1 號函)

- 1.各機關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（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座車，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，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，雖未達汰換年限，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，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；至已屆汰換年限，車輛確已不堪使用，應辦理強制報廢。
- 2.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，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，致外界錯誤解讀；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，致油料、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；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，無異增加稅捐負擔；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，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。
- 3.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，並核銷相關費用，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。